

榆林市教育考试院

中考“四网”技术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2025-2027 榆林市教育考试院中考“四网”技术采购
服务项目

甲 方: 榆林市教育考试院

乙 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榆林市教育考试院

住 所 地： 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 靖

项目联系人： 柴 荣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 3 号

电 话： 0912---3237692

传 真： 0912---3237692

电子信箱：

乙 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封模春

项目联系人： 张晓晨 ； 陈俊钦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电 话： 0755-86169666; 18688828258

传 真： 0755-86169555 邮编： 518057

电子信箱： zhangxc@seaskylight.com; cjq @seaskylight.com

本合同双方约定，乙方就自主开发的“海云天网上报名系统”、“海云天网上报名志愿录取系统”和“海云天网上评卷系统软件”，应用于榆林市教育考试院中考“四网”技术采购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以大数据软件、人工智能软件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协助甲方顺利完成榆林市教育考试院中考“四网”技术采购服务项目网上报名、网上填报志愿、网上评卷及试卷分析的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由乙方开发网上报名填报志愿网上录取和网上评卷系统软件，应用于榆林市教育考试院中考“四网”技术采购服务项目网上实时录取和网上评卷项目，并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榆林市教育考试院

2. 技术服务期限：每年自榆林市中考报名前准备开始到中考录取结束。

3. 中考信息采集、网上评卷技术服务进度：（2025 年按照 6 月 21 日-6 月 23 日的考试时间做出安排，2026-2027 年考试时间根据当地教育部门发布时间为准）

（1）在甲方提出答题卡设计的书面需求，乙方根据书面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卡设计。

（2）在 6 月 23 日前，甲方准备好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的网络环境和办公设备，乙方准备好扫描设备、信息采集软件和网上评卷软件。

（3）乙方在 6 月 24 日开始进行信息采集前期准备工作；6 月 24 日起，正式进行全部科目的信息采集工作；6 月 27 日完成信息采集工作；6 月 29 日开始进行主观题评卷工作，7 月 6 日主观题评卷结束。

（4）7 月 8 日向榆林市教育考试院提供评卷数据库。

(5) 全部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在7月8日前结束。

(6) 如存在实际开展时间与以上时间不一致，就按照榆林市教育考试院出台的招生考试方案中的时间执行。

4. 中考网上报名、中考网上填报志愿及网上录取系统技术服务进度：
(若进度有变化，双方可另协商确定)

(1) 中考网上报名时间：4月7日-4月18日。

(2) 中考网上填报志愿时间：7月21日-7月24日。

(3) 高中录取时间：8月8日-8月12日，五年制高职及普通中专录取时间8月26日-8月30日。

乙方技术团队将在上述时间内对于中考报名、志愿填报，录取等系统进行技术保障及维护，确保各系统运行正常。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下列信息和资料：

(1) 《考场编排数据库》、中考志愿及中考录取政策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成立有乙方参与的技术服务工作组，统筹整个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等相关事宜；

(2) 甲方于乙方进驻现场前准备好相应计算机、服务器等办公设备和网络环境。

(3) 保证技术服务场地的持续电力供应和网络通畅。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及时提供协作，若因甲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则顺延提交评卷数据的时间以及完成中考网上报名、考务管理、志愿填报、成绩处理、投档录取及查询项目的时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计算方式以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序号	服务项	单价	数量	金额/年	服务年限	小计	备注
1	中考网上评卷技术服务(A3)	1.3 元/张	288000 张/年	374400.00	3 年	1123200.00	含条形码, 题卡数量据实结算
2	中考网上评卷技术服务(A4)	0.7 元/张	154000 张/年	107800.00	3 年	323400.00	含条形码, 题卡数量据实结算
3	人工智能辅助评卷	70000 元/次	1 次/年	70000.00	3 年	210000.00	/
4	中考考务管理系统维护及升级服务	105000 元/项	1 项/年	105000.00	3 年	315000.00	/
5	中考成绩分析与报告服务	30000 元/次	1 次/年	30000.00	3 年	90000.00	/
总计				687200.00	3 年	2061600.00	/
合同总金额: 小写: 20616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2025 年-2027 年, 每年中考网上评卷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辅助评卷、中考成绩分析服务和网上报名、报志愿及网上录取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合同、验收报告, 在 3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当年实际产生的技术服务费: 包括当年的中考网上评卷技术服务费(A3、A4 题卡据实结算)、人工智能辅助评卷、中考考务管理系统维护及升级服务、中考成绩分析与报告服务费用)。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2061600.00 元, 如 2025-2027 年总费用超过 2061600.00 元按照 2061600.00 结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名称：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香洲支行

账号：44306606501801003930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的保密和保障系统安全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考试信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技术仅使用在本项目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泄露和擅自使用、利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利用乙方数据处理流程、操作规范、数据处理软件及其算法、文档等本合同业务所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榆林市教育考试院组织参与中考网上评卷、网上报名、志愿填报及网上录取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泄密，则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泄密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所有中考网报文件以及学生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参加此项目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由于乙方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要及时对评卷系统和招录系统进行安全升级更新，堵塞相关漏洞，完善相关功能，制定系统安全应急预案，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加强人防、技防力量，如因系统安全造成的影响或损失，

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可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某一方遇到不可预见而又无法解决的困难，致使原合同的某项内容无法实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验收方式和时间：

1. 中考信息采集、网上评卷验收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数据光盘，甲方在 2 天内完成验收，并签字盖章，如因甲方原因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中考网上报名、报志愿及网上录取验收时间：在甲方每年中考网上录取工作结束后十天内完成验收，并双方签字盖章，如因甲方原因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赔偿；守约方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当次合同总金额的 0.05%/日计算，但是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赔偿金总金额不超过当次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柴荣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晓晨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做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2. 经常保持联系，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3. 负责为对方人员在己方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榆林市教育考试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 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